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殷成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桂如、周旭东、徐岳珠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岳珠

\_\_\_\_\_  
蔡桂如

\_\_\_\_\_  
周旭东

2018年5月25日